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财字〔2014〕18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外侨办关于 印发<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单位：

现将《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外侨办关于印发<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14〕1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省属高校、委厅直属各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应于每

年9月15日以前将本单位和部门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处审核。

二、各省属高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应根据审批审核后的年度出国计划、规定的开支标准、出访的国家和天数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相关预算科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教育厅财务处审核。

三、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计划外出访的，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年度出国计划和出国经费预算总量中调剂解决，并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说明原因。如确需增加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的，由该单位行文，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调整出国经费预算。（省属高校参照流程执行）

四、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申请出国任务时，组团单位、参团单位需事先填报《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报厅国际处、财务处审核并报经厅领导确定后（省属高校参照流程，报本单位外事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报校办公会或校党委会确定），按规定程序报批。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

六、出国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若我厅为组团单位，须凭有效票据按要求填报差旅费报销单，并递交有团组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的经费决算报告，报厅财务处审核后并报厅领导审批。（省属高校参照流程，报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

七、省属各高校、直属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厅国际处、财务处报送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外侨办关于印发《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3月9日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文件

赣财行〔2014〕10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外侨办关于印发《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外侨办,省直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组派临时代表团组的省级以下（含省级）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

第三条 各地各单位因公组派临时出国团组应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

第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 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各单位应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 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各单位应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严格按照“控制总量、突出重点、保压结合、服务发展”的原则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并严格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要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省直各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外侨办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分别将本部门所属单位、本设区市所辖市、县(区)各单位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报送省外侨办审核审批。

(四) 各级外侨办要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的团组予以取消。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编制、审核与批复, 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审核审批后的年度出国计划、规定的开支标准、出访的国家及天数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相关预算科目,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二) 省外侨办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 将经审核审批后的省直单位下一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审核有关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后, 按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预算复审及批复事项。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外事部门应加强联系沟通, 切实做好本地区有关单位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经费预算的衔接工作, 及时确定本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三)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批复后, 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对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团组, 一律不得出具经费审核意见。

如遇特殊情况需安排计划外出访的, 原则上应在本单位年度出国计划和出国经费预算总量中调剂解决, 并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说明原因。确需增加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的, 由

有关单位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出国经费预算。

第七条 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出国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的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八条 各地各单位应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申请出国任务时，组团单位、参团单位需事先填报《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详见附表 1），由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并加盖本部门印章，明确审核责任，报经本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党委）审议确定后，由组团单位审核、收集、汇总（参团单位要积极与组团单位沟通衔接），报送省外侨办审核审批。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经费开支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详见附表2）。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的市内交通、邮电、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指出国签证费用、必需的保险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

第十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及直达航班，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事先报经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二）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三方以上询价等方式确定航班，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三)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 须经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各派员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有效票据注明的金额予以报销。

(四) 出国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 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五) 省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商务座; 厅级人员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 其他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 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所乘交通工具未设置上述规定中本级别人员可乘坐舱位等级的, 应乘坐低一等级舱位。上述人员发生的国际旅费据实报销。

(六) 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 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外段超过 6 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一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 应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 并提供外方邀请函等相关依据报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 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 其城市

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国外城市间交通费已在国际旅费中包含的，不得重复申请和报销。

第十二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按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国外期间，收授礼品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需事先报经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具有江西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第十六条 出国签证费用、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用等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根据到访国要求，出国人员必须购买保险的，需事先报经组团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后，按照到访国驻华使领馆要求购买，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出国经费预算，结合实际购汇需求核定购汇数额，按照出访团组协商的意见或有关文件要求，通过财政部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购买外汇。参加国家部委牵头的出访团组的，按所在团组国外费用结算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出国人员回国报销费用时，组团单位须凭有效票据填报有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国外费用报销单（具体表格由各单位制定）。参加国家部委牵头的出访团组的，按所在团组国外费用报销等要求办理。参加省内出访团组的，其费用报销等由各派员单位本着合法有效的原则协商解决。各种报销凭证须用中文注明开支内容和具体项目、日期、数量、金额等，并由经办人签字。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审批的具体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的经费核销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对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的出国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九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对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单独核算，实时监控，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备查台账。

第二十条 逐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通过竞价等方式，选择条件具备、服务优质、费用低廉的中介机构，努力节省出国费用开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包括经费预决算、出国前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回国后的出访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内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出国前有关团组和人员姓名、出访国、行程、经费来源等信息未按规定公示的，外事部门不予审核审批出国任务。回国后的出访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等未按规定公示的，财政部门不予核销出国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联合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包括出国团组名称、出访任务、出访人数、出访国家、出访时间、经费开支数额及列支渠道等内容）。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组团单位应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国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如遇调整，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将及时予以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和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外侨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外侨办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行〔2001〕7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

附表1

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

组团(参团)单位:(盖章)

编号(顺序号):

组团名称							
组团单位	团长(级别)		组团人数		派员单位 派出人数		
出访国别 (含经停)					出访时间 (天数)		
出国任务审核意见(组团单位和派员单位填报)							
审核单位 (盖章)				审核日期			
审核依据							
审核内容	是否列入出国计划(组团单位和参团单位填报)						
	出访目标和必要性(组团单位填报)						
	时间和国别是否符合规定(组团单位填报)						
	路线是否符合规定(组团单位填报)						
	组团人数是否符合规定(组团单位填报)						
	其他事项(组团单位和派员单位填报)						
审核意见(组团单位和派员单位填报)							
预算财务审核意见(组团单位和派员单位填报)							
审核单位 (盖章)				审核日期			
审核依据							
审核内容	列入年度预算合计(元)		年初预算(元)		经批准调整预算(元)		
	此次出访费用合计(元)	国际旅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其他费用
	须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						
	其他事项						
审核意见							

备注: 1、出访团组和单位财务部门应对各项支出的测算和审核做详细说明。2、本表由组团单位和参团单位填写盖章后交组团单位审核汇总。3、本表作为各单位申请出国任务和出国用汇的依据之一。各单位应自行留存备查。

附表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7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8		福冈、札幌、长崎、 名古屋	日元	14000	10000	5000
9		其他城市	日元	9000	10000	5000
10	缅甸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 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30	30
14	斯里兰卡		美元	110	40	30
15	马尔代夫		美元	160	50	30
16	孟加拉		美元	150	50	40
17	伊拉克		美元	170	50	40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00	50	40
19	也门	萨那	美元	110	50	35
20		亚丁	美元	90	50	35
21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22	阿曼		美元	150	50	40
23	伊朗		美元	95	50	40
24	科威特		美元	200	70	40
25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	美元	200	70	40
26		吉达	美元	140	7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加蓬		美元	180	60	35
100	中非		美元	140	50	35
101	布基纳法索		美元	140	50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103	尼日尔		美元	145	50	35
104	乍得		美元	220	50	35
105	赤道几内亚		美元	200	50	35
106	加纳		美元	200	50	35
107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美元	180	50	35
108		桑给巴尔	美元	210	50	35
109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0	35
110	刚果(金)		美元	220	50	35
111	刚果(布)		美元	170	50	35
112	埃及		美元	170	50	35
1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70	50	35
114	博茨瓦纳		美元	170	50	35
115	南非	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	美元	170	50	35
116		开普敦	美元	210	50	35
117		德班	美元	150	50	35
118		其他城市	美元	130	50	35
119	纳米比亚		美元	140	35	30
120	斯威士兰		美元	150	50	35
121	利比里亚		美元	195	50	35
122	佛得角		美元	120	50	35
123	科摩罗		美元	120	40	35
124	南苏丹		美元	160	40	32
125	马拉维		美元	130	50	35
三	欧洲					
126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美元	12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0	斯洛文尼亚		欧元	90	30	25
131	波黑		美元	100	40	35
132	克罗地亚		美元	120	4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4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圣彼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230	45	40
150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51	塔吉克斯坦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153	乌兹别克斯坦	塔什干	美元	120	40	32
154		撒马尔罕	美元	100	40	32
15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0	32
156	白俄罗斯		美元	180	45	40
157	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美元	160	45	40
158		阿拉木图	美元	200	45	40
15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60	摩尔多瓦		美元	90	45	40
161	波兰	华沙	美元	150	50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革但斯克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35	3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208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55	45
209	加拿大	渥太华、多伦多、 卡尔加里、蒙特利尔	美元	210	55	45
210		温哥华	美元	240	55	45
211		其他城市	美元	190	55	45
212	墨西哥	墨西哥	美元	150	50	45
213		蒂华纳	美元	120	50	45
214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50	45
215	巴西	巴西利亚	美元	160	50	45
216		圣保罗	美元	240	50	45
217		里约热内卢	美元	260	50	45
218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50	45
219	牙买加		美元	160	50	45
220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美元	180	50	45
221	厄瓜多尔		美元	120	40	32
222	阿根廷		美元	130	50	45
223	乌拉圭		美元	135	50	45
224	智利	圣地亚哥	美元	135	47	45
225		伊基克	美元	120	47	45
226		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	美元	110	47	45
227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7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 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55	35
262	瓦努阿图		美元	150	55	35
263	基里巴斯		美元	195	55	35
264	汤加		美元	160	60	35
265	帕劳		美元	180	60	35
266	库克群岛		美元	180	60	35
267	所罗门群岛		美元	200	60	35
268	法属留尼汪		美元	140	60	35
269	法属波利尼西亚		美元	240	60	35

01	01	011	美元		香港	235
02	02	011	美元		亚美利加	235
03	03	051	美元		瓜拉庇里	045
04	04	011	美元		南里基	145
05	05	025	美元		拉那内委	245
06	06	081	美元		拉那	245
07	07	021	美元		拉那	145
08	08	021	美元		拉那米	245
09	09	051	美元		拉那米	045
10	10	025	美元		拉那巴	145
11	11	005	美元		拉那巴	245
12	12	005	美元		拉那巴	045
13	13	051	美元		拉那巴	025
14	14				拉那巴	245
15	15				拉那巴	245
16	16				拉那巴	245
17	17				拉那巴	245
18	18				拉那巴	245
19	19				拉那巴	245
20	20				拉那巴	245
21	21				拉那巴	245
22	22				拉那巴	245
23	23				拉那巴	245
24	24				拉那巴	245
25	25				拉那巴	245
26	26				拉那巴	245
27	27				拉那巴	245
28	28				拉那巴	245
29	29				拉那巴	245
30	30				拉那巴	245
31	31				拉那巴	245
32	32				拉那巴	245
33	33				拉那巴	245
34	34				拉那巴	245
35	35				拉那巴	245
36	36				拉那巴	245
37	37				拉那巴	245
38	38				拉那巴	245
39	39				拉那巴	245
40	40				拉那巴	245
41	41				拉那巴	245
42	42				拉那巴	245
43	43				拉那巴	245
44	44				拉那巴	245
45	45				拉那巴	245
46	46				拉那巴	245
47	47				拉那巴	245
48	48				拉那巴	245
49	49				拉那巴	245
50	50				拉那巴	245
51	51				拉那巴	245
52	52				拉那巴	245
53	53				拉那巴	245
54	54				拉那巴	245
55	55				拉那巴	245
56	56				拉那巴	245
57	57				拉那巴	245
58	58				拉那巴	245
59	59				拉那巴	245
60	60				拉那巴	245
61	61				拉那巴	245
62	62				拉那巴	245
63	63				拉那巴	245
64	64				拉那巴	245
65	65				拉那巴	245
66	66				拉那巴	245
67	67				拉那巴	245
68	68				拉那巴	245
69	69				拉那巴	245
70	70				拉那巴	245
71	71				拉那巴	245
72	72				拉那巴	245
73	73				拉那巴	245
74	74				拉那巴	245
75	75				拉那巴	245
76	76				拉那巴	245
77	77				拉那巴	245
78	78				拉那巴	245
79	79				拉那巴	245
80	80				拉那巴	245
81	81				拉那巴	245
82	82				拉那巴	245
83	83				拉那巴	245
84	84				拉那巴	245
85	85				拉那巴	245
86	86				拉那巴	245
87	87				拉那巴	245
88	88				拉那巴	245
89	89				拉那巴	245
90	90				拉那巴	245
91	91				拉那巴	245
92	92				拉那巴	245
93	93				拉那巴	245
94	94				拉那巴	245
95	95				拉那巴	245
96	96				拉那巴	245
97	97				拉那巴	245
98	98				拉那巴	245
99	99				拉那巴	245
100	100				拉那巴	245

抄送：财政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2月8日印发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印发

癸卯日8月5年丁未

室公办厅教视省西江